（上接B088版）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7,759,453.91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63,484,7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522,715.8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00%。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兴华近3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1 年，先后为赛轮股份、东软载波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焘焘，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为多个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审计费用195万元（与上期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中兴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1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81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8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260,000
	小计		36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000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250,000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
	小计		85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21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76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前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袁仲雪	轮胎生产经营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	谢小红	轮胎生产经营
3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省鹅油县	刘燕华	轮胎生产经营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沈阳化学工业园	王建业	轮胎生产经营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刘燕华	轮胎销售
6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刘燕华	投资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2021年末资产总额	2021年末负债总额	2021年末净资产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净利润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7,293.60	1,503,546.00	1,073,046.51	1,799,842.85	131,296.55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88,352.73	171,340.19	217,012.55	309,344.97	20,975.96
3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659,157.23	273,847.38	385,309.85	608,090.36	98,600.53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578,381.40	425,787.49	152,593.91	804,704.64	11,058.17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388,708.69	362,689.70	26,018.99	1,018,013.32	9,750.25
6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18,246.28	374,788.97	43,457.31	1,063,048.48	6,670.70

注：以上数据为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1年末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主体共同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9%，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1%。公司担保对象均属上市公司体系内，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3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袁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235,000	208,447
	合成橡胶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45,000	31,417
	小计		280,000	239,8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	8,542
	轮胎产品	Cooper Tire & Rubber Company或其控制的公司	80,000	63,420
		赛轮金宇国际轮胎马来西亚公司	1,500	293
	小计		91,500	72,255
合计			371,500	312,119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2021年公司投资建设潍坊工厂、越南三期及柬埔寨工厂等项目，预计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运营实际情况调减了关联采购金额。

2021年第三季度，越南疫情防控升级，导致越南ACTR工厂产能发挥低于预期，因此向相关关联方实际销售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000	208,447
	合成橡胶等材料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08,000	31,417
	小计		238,000	239,8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	8,542
合计			244,000	248,4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93,398.6674	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3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辽宁省抚顺市
5	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诸城市
6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监控工程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7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20	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9	大连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500	橡胶机械、塑料机械、造纸机械等产品	辽宁省庄河市
10	青岛软控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	仪器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的技术研究与服务；实验室、产品检验检测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1	青岛软控海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和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节能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系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款的规定，由袁仲雪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设备、模具、软件、备件、胶类等，以及出售胶料、试剂助剂等。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等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之前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也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要性

软控股份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持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供应商。根据《欧洲橡胶杂志》公布的2020年全球橡胶机械行业企业销售收入排名，软控股份位列全球第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将继续推进越南三期项目建设，并投资建设柬埔寨全钢子午胎等项目，综合考虑软控股份的行业地位及产品性价比等因素，2022年预计会向软控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产品。

除轮胎生产所需相关装备外，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还生产合成橡胶及通过世界首创化学炼胶方式生产橡胶新材料，公司利用这些新材料生产的液体黄金轮胎打破了轮胎行业的“魔鬼三角”定律，可在降低滚动阻力、提升抗湿滑性能的同时，还大幅提升了轮胎的耐磨性能，相关指标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及实车检测验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继续向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采购合成橡胶等材料，同时由于其生产橡胶新材料的能力不断提升，因此预计2022年采购金额同比有增长。另外，为进一步降低其生产成本，公司预计会按公允价格向其出售部分胶料、试剂助剂等材料。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予以约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 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等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3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859.64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10,934.01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074.3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1年度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2,074.37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34.0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859.64万元， 减少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859.6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3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1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71,322股，每股发行价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913,96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81,399.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21）03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107,519,262.83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06,888,515.06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2年3月2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国金证券已指派高俊与胡国木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3月28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赛轮轮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123,17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230	215,690.67
赛轮沈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69,622,164.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306	36,927,489.02
合计			106,888,515.06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2：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其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80,090,932.2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沈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1,080,090,932.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赛轮沈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赛轮沈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赛轮轮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5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5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10,751.93	110,751.93	-10,641.33	91.23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10,751.93	110,751.93	-10,641.3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1,080,090,932.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8,463.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由于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依据是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时还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赛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43966332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赛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43966332L。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部分内容单列一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履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